**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 1. 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辦理。
2.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考量國際上多以 Sustainability Report 為名，揭露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議題之資訊，為引導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經營，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意識，鼓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廣泛涵蓋永續資訊，爰修改本作業辦法名稱，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
 | 第二條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 1.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為持續強化上市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自中華民國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
| 第三條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準則之核心選項。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三條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準則之核心選項。前項所述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 |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第一款略)1. 化學工業應揭露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2. 能源消耗總量。
3. 總取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4.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
5. 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6.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7.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8. 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資訊安全、普惠金融、與永續金融重大主題相關經營業務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2. 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
		3. 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4.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以下略) | 第四條上市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第一款略)1. 化學工業應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2. 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3.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4.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5. 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以下略) | 1.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參考國際揭露準則，將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議題納入化學工業應加強揭露事項並增加應揭露項目，爰增訂本條文第二款第一至三目之規定，現行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目次變更為第四目、第五目及第六目。
3. 為加強金融保險業落實資訊安全及普惠金融，增加金融保險業應揭露項目，爰增訂本條文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現行第三款規範金融保險業應揭露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之規定移列至第四目。
 |
| 第五條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分別包含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 * 1. 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要求，以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3. 為加強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品質，規範上市公司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